



第六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88

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

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贝宁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埃塞俄比亚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危地马拉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肯尼亚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摩纳哥、黑山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巴拉圭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塞尔维亚、新加坡、斯洛文尼亚、瑞士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土耳其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：决议草案

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

增编

增列以下国家为决议草案提案国：

阿尔巴尼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埃及、爱沙尼亚、希腊、匈牙利、冰岛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马来西亚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秘鲁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圣马力诺、斯洛伐克、西班牙、瑞典和乌克兰

